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年度第 1 & 2 季

## 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議程

時間：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總務長兼環安衛主任 代

出席：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 環境保護業務

報告人：鄭竹吟

#### 一、教育宣導及參與相關會議

##### 1、參訪污水場環境改造成效團體

月份	教育宣導場次	參與人次
3	本校樂齡大學師生	45
4	台北森林小學、本校泰國學生、本校水保系師生、本校森林系師生等	141
5	泰國姐妹校宋卡範師範大學貴賓、山東臨沂職業學校貴賓、北京科技大學副院長等貴賓、本校學諮中心貴賓、本校農園系師生、本校海青班師生、本校植醫系師生等	172
6	馬來西亞高中營隊、江西農業大學貴賓、本校環工系學生等	34
小計		392

2、108 年 2 月與健康中心共同辦理 2 場健康宣導活動，透過有獎徵答及體育活動，傳達健康保健的觀念，共有 180 人次參與活動。

3、108 年 7-8 月間將辦理校園健走及闖關活動，以遊戲方式進行環境教育宣導，除可增進身心健康外更能推廣節能減碳理念，預計

約 100 人參與活動。

4、108 年 7-8 月暑假期間配合教職員體育時間，預計辦理 7 場環教活動，以手作 DIY 體驗及電影賞析方式，傳遞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推廣概念，預計約 280 人次參與活動。

## 二、廢棄物管理

### 1、一般類垃圾總量及處理費

單位：公噸

月份	一般類垃圾	處理費(元)
1 月	37.93	20,149
2 月	20.51	9,231
3 月	35.18	15,834
4 月	32.78	15,480
5 月	43.36	22,894
小計	169.76	<b>83,588</b>

### 2、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總量及處理費

單位：公斤

108 年度第 1-2 期應回收容器									
月份	玻璃類	PS 類	PE 類	PP 類	其他塑膠	PET 類	HDPE	鋁容器類	繳交費用(元)
1、2	228.8	--	164.3	62.9	--	--	--	--	8,954
3、4	1,646.4	4.8	123.3	--	--	--	--	--	9,998
小計									<b>18,952</b>

### 3、資源類

單位：公斤

回收種類 月份	紙類	鐵罐	其他金屬類	鋁罐	寶特瓶	塑膠類	廢光碟、廢電池	匣(廢機、單車)	廢家電(廢電腦、廢碳粉)	所得(元)
1	11,300	146	343	29	309	4,407	--	80	45,000	
2	7,190	--	167	--	--	400	--	26	23,260	
3	--	--	13,490	--	--	--	--	--	90,650	
4	5,600	169	145	46	579	461	324	17	24,690	
5	--	--	--	--	--	--	--	--	--	
合計	24,090	315	14,145	75	888	5,268	324	123	<b>183,600</b>	

- 4、提升資源回收成效活動：持續辦理廢乾電池、廢光碟兌換環保袋、杯活動，以提昇資源回收成效，並可減少校內塑膠杯或塑膠袋產生量及減少一般垃圾處理費。
- 5、協助清運辦理活動產生之廢棄物及廚餘。
- 6、近年來鑑於國際對海洋塑膠污染議題的重視，發現一次用塑膠吸管為常見廢棄物，為加強管制一次用塑膠吸管，行政院環保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授權，訂定「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校內餐廳、合作社、便利商店等，內用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
- 7、暑假期間校內垃圾清運時間調整：因該期間校內人數減少及其垃圾量降低，故垃圾清運時間自 108 年 6 月 27 日起至 8 月 30 日，調整為每週一至五上午清運一次，下午及週六、日不清運，並自 9 月 2 日起恢復為每週日至五上下午各清運一次，週六不清運。

### 三、飲水機管理

- 1、標示：每台開飲機貼有電話及網路叫修方式、維護日期、水質檢驗結果及出水處理流程，以使全校教職員工生對現有開飲機有安全感。
- 2、定期維護：持續維護全校 331 台開飲機，確保全校師生飲用之水質安全。維護工作含：每月至少 1 次更換、清洗前置濾心及管線消毒等。

單位：台

種類 校區 月份	開飲機					開水機	總合
	校區	學生 宿舍區	城中 校區	保力 林場	達仁 林場	校區	全校
1-6 月	235	80	4	6	4	2	331

- 3、水質檢驗：飲用水管理法第 7 條:經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 3 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第 8 條: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應依規定檢驗水質狀況，其應執行抽驗台數比例為 8 分之 1 (331 台 /8=42 台)。

#### 四、生活污水淨化處理及污水場、映霞湖公園環境管理

- 1、維護：持續維護污水場淨化處理正常運作。
- 2、現況：持續營造污水場、映霞湖公園生態環境且加強相關的教育宣導工作。
- 3、教學訓練：利用本場之設施及污水，提供環保等相關系所學生教學、檢驗分析等。

#### 五、室內空氣品質及空氣品質維護管理

- 1、本校圖書與會展館為室內空氣品質第一批列管場所，依相關規定定期進行檢驗，其檢驗結果皆符合環保署公告標準。
- 2、自 105 年 12 月起本校首頁已設有「空氣品質監測網」連結(網址：<http://taqm.epa.gov.tw/taqm/tw/default.aspx>)，以利校內師生即時查詢空氣品質指標(AQI)，若為橘色警示時即建議減少戶外活動；紫色警示時則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

#### 六、申請、執行計畫

- 1、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協助「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專案計畫」。

## 安全衛生業務

報告人：楊國輝、郭科辰

### 一、主管單位規定事項及辦理情形：

1. 依限完成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系統之實驗室廢液、廢棄過期化學藥品產出情形及運送聯單網路申報作業（批次辦理）。
2. 依限(每月)完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系統之原物料每月使用量申報作業。
3. 依限（每月）完成行政院核子能委原會輻射防護管制系統前月份輻射物質網路申報作業。
4. 依限（每月）完成行政院勞動部職安署無災害工時登錄線上填報系統前月份網路申報作業。
5. 依限（每季）完成教育部毒性化學物質網路申報作業。
6. 依限（每季）完成經濟部工業局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資訊網先驅化學品流向申報作業。
7. 依限（每季）完成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整治費申報作業。
8. 依限（每季）完成疾管署二級生物安全實驗室(BSL2)及生物材料清單資料更新作業。
9. 依限完成(每年4月)勞動部職安署危險性機械設備申報作業。

### 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

1. 108年1月完成本校107年度第4季毒性化學物質計75種之申報作業。
2. 108年4月完成本校108年度第1季毒性化學物質計79種之申報作業。
3. 新增申請「氯苯(090-01)」、「順丁烯二酸(馬來酸)(176-10)」及「對位乙氧基苯脲(177-01)」運作核可文件，運作濃度為95% w/w 至 100% w/w；「乙腈(105-01)」運作核可文件，運作濃度為90% w/w 至 95% w/w。

4. 展延「蕙(123-01)」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核可文件(至 113 年)，運作濃度為 95% w/w 至 100% w/w。
5. 本校 108 年 1 至 6 月毒性化學品購買申請審查共計 59 件，其中乙腈 22 件、二氯甲烷 12 件、三氯甲烷 7 件、甲基異丁酮 3 件、甲基第三丁基醚 3 件、甲醛 2 件、環己烷 2 件、二甲基甲醯胺 2 件、甲醯胺 1 件、硝酸鎘 1 件、順丁烯二酸 1 件、三乙胺 1 件、1,4-二氧陸園 1 件、三氟化硼 1 件。

### 三、事業廢棄物清理：

#### 1. 感染性(醫療)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 (1) 委託清除單位：屏東縣醫療廢棄物處理設備利用合作社  
委託處理單位：日友環保科技(股)有限公司

#### (2) 處理情形如下表：

品 項	醫療廢棄物	
	產出數量(公斤)	清除費用(元)
1	485	24,250
2	119	6,700
3	429	21,450
4	533	26,650
5	83	4,900
小計	1,649	83,950

#### 2. 實驗室廢液收集、儲存及清運：

- (1) 委託清除單位：南科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處理單位：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

## (2) 校內收集及儲存情形如下表(108 年度)

月份	六價鉻 C-0105 (公噸)	重金屬 C-0119 (公噸)	含鹵素 C-0149 (公噸)	不含鹵 C-0169 (公噸)	廢鹼液 (含氟、汞) C-0201 (公噸)	廢酸液 C-0202 (公噸)	廢油 D-1799 (公噸)	校內清運 廢液桶數	各實驗室空 桶需求數
1	--	0.173	0.102	1.079	0.201	0.269	0.450	86	74
2	0.077	0.060	0.020	0.226	0.026	0.281	--	27	33
3	--	0.107	0.016	0.241	0.058	0.171	0.059	29	31
4	--	--	0.243	0.159	0.052	0.397	0.042	34	35
5	0.067	0.067	0.279	0.882	0.199	0.377	0.219	80	77
合計	0.144	0.407	0.66	2.587	0.536	1.495	0.77	256	250

## (3) 委外清運處理桶數、重量及費用(至 108.06 止)

廢棄物名稱 (廢棄物主成份)	廢棄物代碼	數量 (桶/箱)	實際總重 (公噸)	費用 (元)
六價鉻化合物	C-0105	--	--	--
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 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C-0119	42	1.08	50,280
其他含有機氯污染物且超 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C-0149	63	1.47	69,720
有機化合物且超過溶出標 準之混合廢棄物	C-0169	218	5.44	254,680
廢液 pH 值大(等)於 12.5	C-0201	65	1.75	80,800
廢液 pH 值小(等)於 2.0	C-0202	105	2.91	133,680
廢油混合物	D-1799	32	0.73	34,780
腐蝕性混和廢棄物	C-0299	--	--	--
易燃性混和廢棄物	C-0399	20	0.285	79,800
總計		545	13.665	703,740

### 3. 校內實驗(習)場所廢棄/過期化學藥品清除

(1) 107 年度下半年共計清運 854.71 公斤，各系所清運量如下：

- I. 獸醫系：466.35 公斤
- II. 木設系：120.12 公斤
- III. 水產系：80.18 公斤
- IV. 環工系：71.25 公斤
- V. 植醫系：45.69 公斤
- VI. 食品系：36.09 公斤
- VII. 農園系：35.03 公斤

(2) 108 年度上半年廢棄/過期化學藥品清除已發文通知各實驗室協助統計數量，統計完成後將利用暑假期間至各系所清運。

(3) 清運之藥品應標示中文或英文名稱。

(4) 含未明(無中文或英文名稱)之化學藥品，但不可含毒性化學藥品及輻射性藥品。

(5) 預計清運量 1000 公斤。

(6) 各系所單位若有本校未經核准運作之毒性化學物質，請另外填寫「不具備核可文件之毒性化學物質」調查表，中心報備環保局後另案處理。本校目前經核准運作之毒化物計 76 種，請參考中心網站。

### 四、生物安全

1. 1 至 6 月辦理本校基因重組異動申請審查工作合計 9 件，其中 7 件屬第 1 級(P1)，2 件屬第二級(P2)。

2. 1 至 6 月辦理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異動申請審查工作，合計 7 件，均屬第 2 級(BSL2)。

3. 一級/二級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入申請:

(1) 本校生物科技系陳又嘉老師為申請國外專利寄存之用途，委託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代理輸出第一級 (RG1) 感染性生物材料丁酸梭菌(*Clostridium butyricum*) 13 管至日本 NITE Patent Microorganisms Depository 專利指定寄存機構，於 108.03.15 經疾管署同意輸出。

## 五、游離輻射物質管理

1. 完成辦理動物教學醫院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登設字第 1018971 號)16 切 CT(SIEMENS/Somatom Emotion 16 /39724 ) 5 年輻射安全測試及環工系密封放射性物質(物字第 1205007 號) 5 年輻射安全測試，測試結果均為合格(< 5  $\mu$ Sv/hr)。
2. 辦理密封放射性物質(9 台)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7 台)等輻射作業 108 年上半年自主檢查紀錄，檢查結果大致完善。
3. 本校 108 年度上半年含鈾核子原料醋酸鈾醃運作之料帳紀錄，其中植物醫學系使用 0.5 公克，獸醫系貴重儀器中心無使用，結餘量共計 62.3 公克，其中獸醫系貴重儀器中心結餘量計 38 公克，植物醫學系結餘量 24.3 公克。

## 六、職業安全災害事故

1. 職業安全災害事故統計 (108 上半年，勞保教職員工)

(1)職業安全事故通報共 5 件：

項次	災害類型		傷亡人數				小計
			106 下半年	107 上半年	107 下半年	108 上半年	
1	交通 事故	交通事故 (校園內)	1	2	0	0	5 (31.3%)
2		交通事故 (上下班期間)	0	1	0	1	
3	物 理 性	墜落、滾落	1	0	0	0	3 (18.7%)
4		跌倒	0	0	0	1	
5		被切、割、擦傷	0	0	0	1	
6	生 物 性	蛇類咬傷	1	0	0	0	2 (12.5%)
7		虎頭蜂螫傷	0	0	0	1	
8	火災 (含燒燙傷)	燒燙傷	3	0	0	0	4 (25%)
9		輕傷害 (火災導致設備毀損)	0	1	0	0	
10	非屬職安法規範之		1	0	0	1	2

	職業災害					(12.5%)
	總計	7	4	0	5	16

(2) 重大職災通報共 1 件：

項次	災害類型	傷亡人數			
		106 下半年	107 上半年	107 下半年	108 上半年
1	交通事故	1	0	0	0
2	被切、割、擦傷	0	0	0	1
3	非屬職安法規範之職業災害	1	0	0	0
	總計	2	0	0	1

2. 職業安全事故分析建議

- (1) 職業安全事故發生率攀升，108 上半年本中心接獲事故災害通報次數共 5 次，包含上下班期間交通事故 1 件、因校園內地磚不平跌倒 1 件、砍伐原木桿導致擦傷 1 件、虎頭蜂螫傷 1 件、非屬職安法規範之職業災害 1 件(係非勞保學生發生墜落意外)。
- (2) 砍伐原木桿受傷事故雖為輕傷且無危急性，但因清創時間安排因素須住院，屬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重大職災，中心於 8 小時內進行重大職災通報，並至事發單位進行伐木作業職業安全教育實地演練宣導，加強職業安全之落實。
- (3) 職災員工復工後將安排職醫評估諮詢，並依復工狀況提供相關職能評估與建議，定期追蹤健康情形，若經醫師判定需進行工作調整，再由個案與主管協商討論適任工作。

3. 職業安全災害事故歷年分析

- (1) 近兩年內職業安全事故總發生率統計前三名分別為交通事故 (31.3%)、火災含燒燙傷 (25%)、物理性災害(18.7%，含墜落、跌倒、擦傷)。

項次	災害類型	歷年傷亡人數 (106.07~108.06)	
		次數	百分比
1	交通事故	5	(31.3%)
2	火災(含燒燙傷)	4	(25%)

3	物理性	3	(18.7%)
4	生物性	2	(12.5%)
5	非屬職安法規範之 職業災害	2	(12.5%)
統計		16	(100%)

- (2) 交通事故方面建議加強勞工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物理性災害預防方面建議各單位可依作業流程制定作業標準施作規範，加強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而勞工應確實遵循工作守則，以期降低事故發生率。
- (3) 火災含燒燙傷事故(4件)除一件係因無人看顧機器導致設備燃燒毀損外(1件，占25%)，其餘皆為勞僱型工讀生於作業期間所發生之燒燙傷事故(3件，占75%)
- (4) 此外今年發生一件學生墜落意外，乃該生未經由正常攀登路線至屋頂作業場所不慎墜落導致頭部重傷，雖因當事人(學生)非勞保並未歸類於職災，但發生事故之場所為實驗(習)作業場所，故應加強實驗(習)作業場所從事相關作業學生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宣導

### 1.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108 年「職業安全衛生暨勞工健康保護宣導會」於 6/11 在本校管院 CM101 會議室舉行，並於 6/13、6/14、6/20 於環安中心完成補課，主要參加對象為本校參加勞保之教職員工，參與人員共 260 人。課程內容如下：

- I. 職場健康促進與疾病預防。
- II. 職場暴力與不法侵害預防(含菸檳酒與愛滋防治)。

(2)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在職教育訓練：將於 6/27、6/28 於管院 CM108 教室舉辦，課程內容與受訓名單已另行文通知，並公告於校園搶先報公告與中心網頁，請相關人員屆期依受訓時間與會。

### 2. 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1) 呼吸防護危害預防宣導活動：2019/2/13 與健康中心、人事室共同辦理「環境教育講座：大氣氣膠及空氣品質指標」，配合課程活動宣導口罩(呼吸防護具)正確選用觀念，協助佩戴者正確使用呼吸防護具，避免吸入有害物。

(2) 伐木作業災害預防宣導：2019/5/14 於野生動物收容中心，演練伐木作業應配戴之個人防護具、固定防護措施、趨避路

線規劃等應注意事項，藉由現場實際示範宣導，降低伐木相關作業意外災害風險。

- (3) 勞工職業安全規範與校園事故通報宣導：配合健康檢查報告發放勞工職業安全衛生須知單張，內容包含在職勞工有遵守健康檢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守則之相關義務，以及校園事故災害通報流程，加強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安意識，提升職災整體通報速度。

## 八、勞工健康檢查

### 1. 勞工定期健康檢查

- (1) 108年4月24日完成辦理到校巡迴健檢，受檢資格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未滿40歲每五年一次、年滿40歲未滿65歲每三年一次、年滿65歲每年一次。)，本次參檢人員共132人。
- (2) 檢驗異常項目分列如下，占比前三名分別為體重(56.82%)、低密度脂蛋白(40.91%)、膽固醇(38.64%)：

項次	項目	參檢人數	異常人數	異常百分比
1	體重	132	75	56.82%
2	低密度脂蛋白	132	54	40.91%
3	膽固醇	132	51	38.64%
4	視力	132	29	21.97%
5	白血球	132	24	18.18%
6	尿潛血	132	22	16.67%
7	血紅素	132	17	12.88%
8	三酸甘油脂	132	16	12.12%
9	胸部X光	132	15	11.36%
10	尿蛋白	132	12	9.09%
11	丙胺酸轉胺酶	132	12	9.09%
12	血糖	132	12	9.09%
13	血壓	132	11	8.33%
14	身體檢查	132	8	6.06%
15	辨色力	132	4	3.03%
16	聽力	132	0	0.00%
17	肌酸酐	132	0	0.00%
18	高密度脂蛋白	132	0	0.00%

- (3) 針對健檢結果進行個人健康分析建議，包含健康狀況分析(血壓、BMI、代謝症候群、三高族群分級與心血管年齡)、過負荷程度分析(心血管疾病風險分級、個人與工作過勞程度分析、過負荷促發疾病風險等級)、人因危害分析與飲食與運動建議。
- (4) 108 下半年預計配合高佔比之檢驗異常項目，設計相關衛生教育活動，藉由健康觀念宣導達到健康促進之目的。並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

## 2. 長期夜間工作勞工健康檢查

- (1) 勞動部於 107 年公告「指定長期夜間工作之勞工為雇主應施行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特定對象」，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 (2) 公告指定之特定對象，為在職勞工於同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I. 工作日數：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區間工作三小時以上之工作日數，達當月工作日數二分之一，且有六個月以上。(含不連續單月)
  - II. 工作時數：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區間工作之工作時數，累計達七百小時以上。
- (3) 108 年符合上述條件之受檢人員，包含營繕組水電班人員、駐衛警共 6 人，已於 4/24 完成辦理長期夜間工作健康檢查，配合健康檢查結果進行健康與過負荷促發疾病分析並提供健康建議。
- (4) 已安排駐衛警人員共 3 人，由職醫評估工作負荷狀況(5/31)，並提供長期夜間作業之飲食及日常保健建議事項，其餘營繕組人員預計安排下次職醫諮詢(7/30)。

## 3. 其他健康篩檢

- (1) 癌症篩檢：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25 條與癌症防治法規定，符合癌症篩檢條件之勞工，得經其同意一併進行篩檢，本次大腸癌、口腔癌之參檢人數如下：

篩檢類別	篩驗項目與資格	參檢人數
大腸癌篩檢	糞便潛血檢查： 50歲以上至未滿75歲民眾每2年1次	9
口腔癌篩檢	口腔黏膜檢查： 30歲以上有嚼檳榔(含已戒)或吸菸習慣之民眾、 18歲以上嚼檳榔(含已戒)原住民，每2年1次	2

- (2) 傳染病匿名篩檢：配合屏東縣衛生局與內埔鄉衛生所施行傳染病(HIV、梅毒)之免費匿名篩檢活動，本次參加匿篩人數如下：

篩檢類別	篩驗項目	參檢人數		總計
		男	女	
傳染病匿篩	HIV、梅毒	55	72	127

- (3) 吐氣一氧化氮檢測：配合健康中心菸害預防健康促活動進行篩檢，並進行戒菸宣導，本次共123人次參與。

#### 4. 勞工特殊健康檢查

-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與「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預計於下半年度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教職員工，進行特殊健康檢查。
- (2) 受檢資格與對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規定篩選，屆期將另行函文調查，請各單位協助提供符合名單，以利本單位進行健檢造冊。

### 九、職業安全衛生促進

#### 1. 職業安全預防計畫

##### (1) 母性健康保護

- I. 定期調查符合母性健康保護期間(懷孕、分娩後一年內與哺乳)之在職員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完成適性評估、分級管理與健康指導，並安排臨場職業專科醫師進行危害風險評估。
- II. 108上半年完成面談評估者共5人，經醫師判定均為第一級管理，不需調整工作職務，建議單位主管應適時關心其工

作負荷情形：

評估分級	評估結果	已評估人次
		108 上半年
第一級 管理	經醫師評估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5
第二級 管理	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之健康	0
第三級 管理	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0
總計		5

III. 本校之哺（集）乳室設置地點於「綜合大樓一樓健康促進諮商中心內」，建議各單位公告周知，以提高哺(集)乳室之使用率。

(2) 過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I. 配合勞工定期健康檢查結果與過勞量表進行分析與健康管理，並依分級結果提供個人健康建議，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風險等級為中度風險者，視需要安排職醫評估個人與工作過負荷風險並提出相關建議。

II.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風險等級(108年調查統計)：

項次	風險等級	面談建議	人次
1	低度風險	不需面談	107
2	中度風險	建議面談	25
3	高度風險	需要面談	0
總計			132

(3) 人因性危害預防

I. 針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受檢人員實施肌肉骨骼症狀調查，依調查結果進行分析與健康管理，疑似有危害者建議就醫確認，其餘人員均另行提供個人健康建議與健康運動衛教資訊。

## II. 人因性危害評估分級(108 年統計)

項次	評估結果	風險分級	人次
1	問卷調查表中身體部位的評分都在 2 分以下 (包含 2 分)	無危害	130
2	問卷調查表中有身體部位的評分在 3 分以上 (包含 3 分)	疑似有危害	2
總計			132

### (4) 不法侵害預防

安排職場暴力與不法侵害預防課程(2019/06/11)，協助本校教職員了解常見職場霸凌，與面對霸凌的應對處理方法，強化教職員對職場不法侵害的認知，另轉知校園暴力諮詢申訴管道，並配合課程辦理校園職場暴力書面聲明簽署活動。

## 2. 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 (1) 配合新春團拜活動(2/13)，與健康中心合作於綜合大樓進行健康促進活動宣導，活動內容包含身體質量指數認知與減脂運動推廣，藉由衡量肥胖程度，了解相關健康風險，以提升本校職員之健康意識。
- (2) 在 108 年「職業安全衛生暨勞工健康保護宣導會」與健康中心共同辦理健康體位與菸檳酒與愛滋防治闖關活動，加強本校勞工健康促進與疾病預防觀念。

## 3. 職業專科醫師臨場服務

- (1) 108 上半年已於 1/21、3/22 與 5/31 完成三次臨場服務。面談諮詢項目包含長期夜間工作勞工健康保護、母性健康保護、健康檢查異常、過負荷與人因預防以及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建議。
- (2) 108 下半年仍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安排職業專門科醫師每兩個月(單數月份)到校一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相關事宜，有健康諮詢需求者可至中心首頁填寫申請表單，繳交至本中心進行預約。

##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有機溶劑作業主管」或「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證書之取得，是否由各實驗(習)作業場所負責人自行取得或由環安衛中心統一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現行有機與特化作業主管相關法規如下：
  - I.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19 條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附件一)，應指定現場主管擔任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作業。
  - II.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 37 條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時(附件二)，應指定現場主管擔任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實際從事監督作業。
2. 違反上述規定，將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若發生重大職災，除罰鍰或罰金外，亦可能有刑事責任。
3. 目前未取得證書但有從事有機或特化作業之實驗室負責人，其取得作業主管證書之方式：
  - I. 自行參加訓練機構辦理之訓練以取得證書？
  - II. 由中心調查後委託訓練機構至校辦理？
4. 若由中心委託訓練機構至校辦理：
  - I. 訓練人員至少要 15 人以上。
  - II. 目前本校核備符合教育訓練場所只有 1 間(管院 CM108)，且該教室能辦理之時間為期末考後一週，故每半年只能辦理一次(有機或特化)。
  - III. 結業後仍需至訓練機構參加電腦考試及格後，始取得證書。
  - IV. 自費或由中心編列預算辦理？
5. 只要各實驗室或實習作業場所存有「有機溶劑」或「特定化學物質」，雖現階段未進行操作使用，實驗室負責人仍須

具備有機溶劑或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6. 另外，本校現已取得「有機溶劑作業主管」或「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證書之回訓(6小時/3年)目前由中心統一委託訓練機構至校辦理。
7. 本案經環安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告校內各單位配合執行之。

## 提案二、

案由：有關需在實驗(習)場所進行實驗操作之工讀生(勞僱型或學習型)、專題生、計畫性約用人員，於進行實驗操作前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取得證明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近兩年(106.07~108.06)本校實驗(習)作業場所發生之職業災害事故4件，其中3件為工讀生(勞僱型或學習型)，今年4月實驗(習)作業場所亦發生工讀生(學習型)未遵循實驗室規範，不慎墜落意外。
2. 各實驗(習)作業場所若發生重大職災，除罰鍰或罰金外，作業場所主管(老師)、學校負責人(校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亦可能有刑事責任。

重大職災：

- I. 發生死亡災害。
- II.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III.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3. 目前中心每年9月開學前會辦理新進碩博士生及教職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工讀生(勞僱型或學習型)、專題生、計畫性約用人員並未納入，這些人員恐未具備基本的實驗室安全衛生觀念與知識，造成意外事故風險增高。
4. 針對這些人員，若確認開學後會進入實驗(習)作業場所進行實驗操作，各實驗(習)作業場所應要求其參加上述教育訓練，若時間無法配合，可連絡中心，中心將另安排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確保其對實驗室安全與意外事故處理有基本

認知，降低事故發生率。

5. 本案經環安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告校內各單位配合執行之。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